

2024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2024-0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02000, 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绿洁恒净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1包); (002)2024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2024 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2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时, 下午 2:30—5:30 时到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经初审合格后, 填写《报名投标人登记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东侧 2-2 门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东侧 2-2 门市

七、其他

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浩特市绿洁恒净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024 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1 包：

- 1、项目名称：2024 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1 包）；
- 2、项目编号：ZC-2024-05；
- 3、供货期：60 天；
- 4、质保期：1 年；
- 5、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招标范围：采购二分类垃圾箱 300 个，2.5 立方转运箱 50 个，7 立方垃圾转运箱 4 个；
- 7、预算金额（元）：947000.00 元；

2 包：

- 1、项目名称：2024 年乌兰浩特市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2 包）；
- 2、项目编号：ZC-2024-05；
- 3、供货期：60 天；
- 4、质保期：1 年；
- 5、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招标范围：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台，12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台，20 型铲车 1 台，自卸车 5 辆；
- 7、预算金额（元）：1755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2:30—5:30 时到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投标人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基本信息表（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注：以上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A4），否则拒绝接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